**伊川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责**

1、县农机局职责

（1）制定购机补贴实施方案。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确定补贴资金使用计划、重点机具推广等意见，并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做好政策宣传。为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达到家喻户晓，市农机局将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大力宣传省、市有关购机补贴政策及项目实施办法，告知全市农民购机补贴对象、补贴品种、补贴比例、报名时间及地点；切实通过宣传使广大农民知道补贴政策、了解补贴机具、明白操作程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一是将补贴对象及所购买补贴机具确认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二是核实系统中的销售机具信息，保证信息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

（4）对供货单位监管。按照要求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质量、售后服务、供货进度及投诉等进行监管。加强对供货单位机具销售真实性的检查。

（5）对购机者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总额3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公开信息。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进度等信息在河南省农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公开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8）向县财政局定期报送资金结算材料审核意见、核实结果表、资金结算申请表。

（9）报送信息与工作总结。在项目实施期间，按周向洛阳市农机局报送补贴实施进度。按时间进度要求报送工作总结。

2、县财政局职责

（1）配合县农机局共同制定购机补贴实施方案，确定补贴资金分配及重点机具推广。

（2）配合做好政策宣传。配合县农机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及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

（3）补贴资金结算。根据县农机局报送的资金结算材料审核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核实结果表（农机局盖章）、资金结算申请表，经审核无误后，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支付系统拨付到购机农民的补贴存款卡（折）。严禁挪用或滞留补贴资金。